

【通城县人社局】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 一、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二、财政拨款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四、“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五、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六、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八、2023 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政府性基金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按功能分类项）
-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款）
-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实施国家和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政策，拟订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县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贯彻落实和谐劳动关系相关政策并完善相关协调机制；主管全县劳动保障监察工作，依法对中央、省、市在隼和县属单位实施劳动监察，组织查处重大案件，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统筹实施全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制度，依法处理县管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二）负责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拟订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政策，统筹建立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制度，健全博士后管理制度，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负责全县专业技术职务综合管理和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工

作，推动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负责全县专业技术资格、职（执）业资格考试工作的监督管理。

（三）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合同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拟订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

（四）贯彻落实全县企事业单位和机关工勤人员工资收入分配、福利和离退休政策，建立全县企、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监督检查企业劳动标准政策和劳动定额标准的实施情况

（五）拟订全县社会保险基金（养老、失业、工伤）及补充保险基金管理监督制度。参与编制全县社会保险基金（养老、失业、工伤）预决算和基金预算的执行，负责养老保险退休人员的社会化管理工作。

（六）负责全县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就业发展规划，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拟订就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和年度就业再就业专项资金使用计划，拟订就业援助制度，推动创业带动就业。承担就业形势分析研判、失业预测预警工作，保持就业形势稳定。指导全县人力资源市场建设，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监管，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优化配置，加强区域人才合作和交流。负责全县职业能力建设工作。拟订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技工学校和民办培训机构的资格认定和监督管理，完善职业资格制度，组织实施劳动预备制度。

（七）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通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单位。

定编 25 人，实有在编人员 21 人（行政编人员 18 人，工勤编人员 3 人）。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 1、全力推进创新创业，保持就业形势稳定。
- 2、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增进人民群众福祉。
- 3、聚焦“兴才聚力”战略，助力鄂南强县建设。
- 4、加大源头治理力度，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 5、深化分配制度改革，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 6、加强机关效能建设，全面提升服务水平。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一、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通城县人社局 2023 年收入预算总额为 1,447.32 万元，比上年减少 31,599.19 万元，降幅 95.62%，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47.32 万元，比上年减少 31,099.68 万元，降幅 95.55%；其他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上年度为 0；社保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上年结转 0 万元，本年度结转为 0。总规模减少的主要原因：2023 年人社局下属二级单位的项目（含一般性转移性收入）于各项目执行单位预算。

通城县人社局 2023 年支出预算总额为 1,447.32 万元,比上年减少 31,599.19 万元,降幅 95.62%,其中:基本保障支出 987.32 万元;项目支出 460 万元;项目支出不可预见费 0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2023 年人社局下属二级单位的项目(含一般性转移性收入)于各项目执行单位预算。

通城县人社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 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通城县人社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入为 1,447.32 万元,比上年减少 31,599.19 万元,降幅 95.62%。总规模减少的主要原因:2023 年人社局下属二级单位的项目(含一般性转移性收入)于各项目执行单位预算。

通城县人社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支出为 1,447.32 万元,比上年减少 31,599.19 万元,降幅 95.62%。减少的主要原因:2023 年人社局下属二级单位的项目(含一般性转移性收入)于各项目执行单位预算。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通城县人社局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146.2 万元。其中:办公费 3.56 万元、印刷费 5.66 万元、水费 1.62 万元、电费 15.96 万元、邮电费 4.49 万元、物业管理费 1.32 万元、差旅费 16.5 万元、维修(护)费 0.59 万元、会议费 5.68 万元、培训费 3.98 万元、公务接待费 13.72 万元、劳务费 13.9 万元、委托业务费 11 万元、工会经费 17.82 万元、福利费 13.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费 1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59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6.6 万元。共占预算

总额的 10.1%，比上年减少 408.99 万元，降幅 73.67%，减少的原因：2023 年实行零基预算，公用经费按 1.2 万元/编核定计算。

四、“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通城县人社局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 23.72 万元，占预算总额的 1.64%，与上年相比，增加 10.72 万元，增加的原因：2023 年乡镇人社中心、结算稽核局二个单位的预算申报于人社局本级预算中，导致本级公务接待比上年度有所增加。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与上年度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 1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 万元，增加的原因：2023 年乡镇人社中心、结算稽核局二个单位的预算申报于人社局本级预算中，导致本级公务接待比上年度有所增加。

3、公务接待费 13.7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72 万元，增加的原因：2023 年乡镇人社中心、结算稽核局二个单位的预算申报于人社局本级预算中，导致本级公务接待比上年度有所增加。

五、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通城县人社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通城县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有关规定，切实做到“应编尽编，应采尽采”。2023 年，我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

六、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保有车辆共有 1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

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机要通信用车 0 台，应急公务用车 0 台，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台；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套。应急公务用车、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等国有资产本年度与上年度相比无变化。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通城县人社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度持平。

八、2023 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绩效开展情况：2023 年我单位项目支出共 12 个，资金总额 460 万元，12 个项目上报 2023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均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开展绩效目标编制及评审、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并关注项目目标与预算内容、工作计划的一致性，形成科学合理、规范完整且可量化、可评价的指标体系。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一是认真组织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并充分运用绩效评价结果，调整设置的指标体系和绩效目标，加快建立绩效导向的预算管理制度。二是在预算执行中，依据绩效目标对项目资金运行状况及绩效目标的预期实现程度开展二次绩效监控，确保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三是在预算编制中，认真梳理项目活动，依据项目活动明确项目绩效目标、量化关键绩效指标，将预算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依据，提高预算绩

效目标申报的及时性与规范性。四是完善绩效报告与公开制度，推动绩效信息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2023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2023 年度重点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 2023 年 3 月 23 日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通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填报人	李黎	联系电话	15377151400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1 年	2022 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24668.45	100%	13205.4848	22934.4213
		其他资金				
		合计	24668.45	100%	13205.4848	22934.4213
	支出构成	基本支出	1257.11	4.48%	1030.67	1027.12
		项目支出	23411.34	95.52%	12174.8148	21907.3013
合计		24668.45	100%	13205.4848	22934.4213	
部门职能概述	1、贯彻实施国家和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的政策法规，拟订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并负责发布后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拟订全县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并负责监督管理，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加强区域人才合作。 3、负责全县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牵头组织高校毕业生就业，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 4、统筹建立覆盖全县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统筹拟订全县城乡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企业年金政策和标准。 5、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全县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政策和安置计划并组织实施。 6、落实有关人员调配政策和特殊人员安置政策，加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能力建设，提高工作效能。 7、负责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 8、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全县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9、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年度工作任务	<p>1、拟订人办资源市场发展规划，组织年初人才招聘，组织人才流动和培训工作；</p> <p>2、制订全民参保的社会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整合工作，执行上级安排异地结算改革制度；</p> <p>3、统筹拟订全县城乡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企业年金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实施统一的社会保险关系转续实施办法，落实中央转移支付社会保险资金和省、市级专项资金及调剂金的分配方案，编制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并组织基金预算的执行，承担参加养老保险退休人员的社会化管理工作。</p> <p>4、落实全县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p> <p>5、安排好全县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工作，审核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调整；</p> <p>6、完成上级领导安排各项工作及临时变动工作。</p>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工作经费	常年性项目	10	10	主要用于社保基金收支管理、投资运营监督，保障基金安全运行
	社会保障 IC 卡工本费	常年性项目	30	30	IC 卡遗失、变更、新增等业务
	工伤病残等级鉴定费	常年性项目	5	5	医保股联合医疗专业鉴定单位鉴定认定
	职业技能培训鉴定费	常年性项目	3	3	建立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提高专业人员技能
	劳动仲裁办案专项工作经费	常年性项目	20	20	对因劳动关系发生争议、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建立长期保障机制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办案经费	常年性项目	10	10	加大劳动保障执法力度，增强劳动监察的监督力
	扩面征缴工作经费	常年性项目	50	50	城乡居民、用人单位参保种宣传、信息登记等
	农民工工资清欠专项工作经费	常年性项目	30	30	为农民工讨薪，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职业年金运行工作经费	常年性项目	30	30	建立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补充保险工作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审核办公室工作经费	常年性项目	24	24	为被征地农民提供养老保障

	招工录用和报名考试费	常年性项目	5	5	招考录用、统筹安排高校毕业生就业
	工资调整专项工作经费	常年性项目	10	10	劳动人事关系工资调整、晋档、审核
	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经费	常年性项目	15	15	健全企业退休人员服务体系，延伸服务网络
	保存人事关系及档案管理经费	常年性项目	15	15	档案接受、保管、整理、传递等业务
	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经费	常年性项目	10	10	提高专业人员技能请专家评审
	企业职工劳动合同鉴定经费	常年性项目	12	12	社会企业职工劳动合同审批鉴定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运行经费	常年性项目	24	24	为居民提供养老保障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运行工作经费	常年性项目	30	30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运行
	流动人员档案管理服务经费	常年性项目	20	20	保证了档案信息的真实、完整及安全性
	“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生活补助	常年性项目	124	124	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服务人员生活补助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征缴工作经费	常年性项目	70	70	加强城乡居保保障政策的宣传工作，加强参保对象参保积极性
	农民工工资应急周转资金	常年性项目	131.25	131.25	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21期，农民工工资应急周转金是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由本级财政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管理，专项用于解决行政事业单位使用政府资金投资实施的社会事业和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因拖欠农民工

					工资，造成农民工临时生活困难，并有可能引发群体性突发事件而现行垫付的农民工工资或基本生活费等费用。
	企业退休干部津补贴	常年性项目	15	15	基金
	社保基金缺口--县级配套资金	常年性项目	1662	1662	基金
	工伤保险基金缺口--县级配套资金	常年性项目	730	730	基金
	就业专项资金县级配套	常年性项目	40	40	基金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兜底补贴	常年性项目	16800	16800	基金
	重度残疾人缴费补贴	常年性项目	150	150	基金
	县级配套提高基础养老金	常年性项目	1459.45	1459.45	基金
	县级配套个人缴费补贴	常年性项目	176.43	176.43	基金
	增发基础养老金	常年性项目	993.8	993.8	基金
	丧葬抚恤补贴	常年性项目	706.41	706.41	基金
	合计		23411.34	23411.34	
整体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 2024 年)		年度目标		
	贯彻实施国家和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的政策法规，拟订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并负责发布后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为积极做好招工录用及报名、技能培训、职称评审、农民工工资清欠、职工调转、晋升、就业、劳动争议及劳动仲裁、工伤鉴定、社保卡制作、劳动合同鉴定及人事档案、全县扩面征缴、社保基金监督、职业年金运行、养老保险等民生保障工作，推进服务体系建		

				设，产生积极的社会效益，维护社会稳定。	
长期目标 1:	突出就业优先、社保惠民、人才强市三点重点，全面贯彻落实积极就业政策，不断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深入推进人事人才建设，积极构建和谐稳定劳动关系，服务和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发展。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招工录用 报名考试 人次	≥1200 人次	计划数据
			农民工工 资清欠案 例	≥150 例	计划数据
			企业职工 劳动合同 签订份数	≥400 份	计划数据
			社保政策 宣传知悉 率	≥95%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案件处理 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职业技能 培训鉴定 培训完成 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扩面征缴 录入率	100%	计划数据
	保障农民 工工资		100%	计划数据	
	人事关系 档案台账 吻合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	社会效益 指标	使离休人 员享受待 遇、老有所	100%	计划数据

	标		养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95%		计划数据
年度目 标 1:	完善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统筹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实施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机制。						
年度绩 效指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指 标 名 称	指 标 值			绩 效 标 准
				近 两 年 指 标 值		预 期 当 年 实 现 值	
				2021 年	2022 年		
	产 出 指 标	数 量 指 标	退 休 人 员 管 理 档 案 份 数	13300 份	13960 份	13000 份	
			工 伤 病 残 等 级 鉴 定 例 数	232 例	103 例	110 例	
劳 动 仲 裁 办 案 案 例 数			103 例	110 例	120 例		
组 织 事 业 单 位 公 开 招 聘 人			2368 人次	2500 人次	1200 人次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县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上级专项补助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等以外的上级财政部门交办任务相应安排的资金。

(三) 上年结余(转)：指上年度结余转入经费。

(四)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另附）